

ICS. 03. 020

A90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3313—2011

科技信用管理工作规范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redit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2011-10-25 发布

2011-12-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本标准由新疆智合科技咨询评估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新疆智合科技咨询评估中心、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乌鲁木齐市科技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新疆德蓝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虎雪羚、关建新、宋黎、朱旭辉、钱玉民、唐亦兵、贾广成、封传发、滕琛、何成娣、张小莉。

科技信用管理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信用管理工作的原则、对象、内容、实施和监督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科技信用管理中相关的机构与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 65/3308-2011 科技信用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DB 65/3308-201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科技信用管理工作原则

4.1 目的性

执行具体工作中做到目标明确、具体清楚、精简高效。

科技信用管理工作以预防为主，惩前毖后，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4.2 客观性

实事求是、以事实为基本依据，尊重科技活动自身规律，做到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

4.3 规范性

做到规范统一、程序完备、定性准确、量度恰当、回避和保密。

4.4 公开性

做到信息公开、平等竞争、科学民主、公正合理。

4.5 公平性

各参与主体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

4.6 公正性

公正地对待科技活动中各参与主体。

4.7 服务性

创造信用环境、提高政府服务功能。

5 科技信用管理工作的对象

5.1 科技信用管理工作的对象

5.1.1 科技活动

5.1.1.1 分类

科学活动分为以下三类：

- 研究与试验发展
-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 科技服务

5.1.1.2 范畴

科技活动包括以下内容：科技项目、学术、科研经费、信用评价等相关的活动。

5.1.2 科技活动行为主体

科技活动中涉及的行为主体有以下三方面：

- 管理者：接受委托履行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管理人员。
- 执行者：实施项目的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项目参与人、科技文献作者等。
- 评价者：在项目审定评价中的评审专家及评估机构。

6 科技信用管理工作的内容

包括制度、项目、人员、经费、信息等多方面：

- 科技信用管理工作制度
- 科技信用信息管理
- 科技信用项目管理
- 科技信用成果推广、服务与应用
- 科技信用管理人员
- 科技信用评价与管理
- 科技信用数据库与系统平台
- 科技信用教育与培训
- 科技信用监督与管理

6.1 制度管理

工作制度、财务制度、奖励制度、惩戒制度等。

6.2 信息管理

科技信用信息包括管理对象的基本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三方面。基本信息

包括国家科技计划相关主体的身份信息和参与科技活动的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相关主体在从事科技计划活动中的不当行为以及所受到的处理情况,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相关主体在从事科技计划活动中得到的奖励。

6.3 项目管理

包括科研项目立项、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和专家咨询等项目管理工作的。

——项目申请

——项目评价(立项)

——执行(实施)

——项目经费

——项目检查

——验收(项目评审)

——科研成果管理(奖励)

6.4 成果管理

科研成果的管理包括总结、鉴定、应用、推广和成果奖励等方面。

6.4.1 理论研究成果管理:是指对基础理论及应用理论研究成果,主要为研究论文、研究报告及科学专著等的管理。

6.4.2 应用技术研究成果管理:是指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计等研究成果的管理。

6.4.3 软科学成果的管理:对科学政策学、科学管理学、科学预测学、科学体系学、科学社会学等方面的成果的管理

6.5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包括管理者、执行者、评价者、科技文献作者的管理。

——从业人员资质(管理要求)

——档案建立

——科技信用评价

——科技信用信息公示

——科技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处理

——科技信用信息跟踪

6.6 评价与管理

科技活动评价工作的行为主体包括评价委托方、受托方及被评价方。委托方是指提出评价需求的一

方，主要是各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管理科学技术活动职责的机构等；受托方是指受委托方委托，组织实施或实施评价活动的一方，主要包括专业的评价机构、评价专家委员会或评价专家组等；被评价方是指申请、承担或参与委托方所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活动的机构、组织或个人。主要包括：

- 计划评价
- 项目评价
- 机构评价
- 人员评价
- 成果评价

6.7 科技信用数据库与系统平台

依据统一数据和技术规范标准建立科技信用数据库与系统平台，实现科技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和社会化服务，为科技信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 科技信用数据库
- 科技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平台

6.8 科技信用教育与培训管理

加强道德建设和科技信用宣传，通过宣传、培训等各种诚信文化教育活动，促进科技信用管理相关各方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的提高。

6.9 科技信用监督与管理

科技信用监督与管理包括社会、政府、自我监督等几个方面：

- 自律管理
 - 政府监督
 - 社会监督
 - 风险控制（合规风险、人员风险、管理风险）
-